

法库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专项说明附表.....	第 5—14 页
附表 1 . 捐赠资金明细表.....	第 5—7 页
附表 2. 资金拨付医疗机构等单位支持疫情防控情况表	第 8—8 页
附表 3.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第 9—14 页

法库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法库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法库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2020年1月至8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法库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接受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红十字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单位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接受捐赠款明细表,进行会计凭证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转账给受益单位的银行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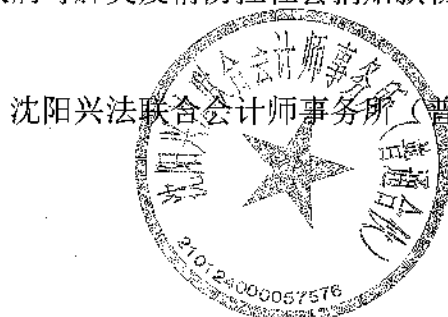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对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检查捐赠意向和物资接收情况(抽查交接单、经手人签字等)。

2.检查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出库明细表,向大额物资接收方函证。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法库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法库县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法库县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法库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1,421,009.88元,其中捐赠资金1,153,947.88元,捐赠物资267,062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 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215笔,合计1,153,947.88元。

1.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14笔,小计573,082元;接受个人捐赠201笔,小计580,865.88元。

2.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21笔,小计583,274元;通过微信平台捐赠25笔,小计10,200元;通过现金等其他方式捐赠169笔,小计560,473.88元。

3. 按捐赠金额分类。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的捐赠101笔,小计25,190元;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捐赠114笔,小计1,128,757.88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1,153,947.88 元。

1. 用于支持法库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展疫情防控 720,885.88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62.47% (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2. 用于支持法库县中心医院、法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疫情防控 25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21.66% (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3. 用于支持法库县公安局、法库县教育局和法库县孟家镇政府开展疫情防控 136,562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1.83% (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4. 用于支持沈阳富翔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建锐物业有限公司 46,5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4.04% (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 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16 批次,价值 267,062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单位捐赠物资 13 批次,价值 252,750 元;接受个人捐赠物资 3 批次,价值 14,312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口罩、消毒除菌等防护用品 14 批次,价值 259,676 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2 批次,价值 7,386 元

(二) 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267,062 元。其中:用于医疗机构、卫健中心疫情防控 181,810 元,占 68.08%;用于学校疫情防控 7,502 元,占 2.81%;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4,126 元,占 9.03%;用于公安局、信访局、政府办等单位疫情防控 14,645 元,占 5.48%;用于各个镇政府疫情防控 38,979 元,占 14.6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3。

说明:捐赠资金在法库县核算中心收支、捐赠物资由法库县红十字会发放。

法库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表 1:法库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款金额
1	爱心人士	1,000.00
2	吴*丽	2,000.00
3	李*	20,000.00
4	姜*	20,000.00
5	沈阳建锐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	沈阳市鸿泰兴业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
7	法库县基督教协会	30,000.00
8	沈阳晟和景观陶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9	刘*辉	1,000.00
10	三面船大康堡子教会	2,000.00
11	爱心人士	1,000.00
12	沈阳福特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3	法库县红十字会(全体工作人员)	1,800.00
14	爱心人士	3,621.00
15	法库县天主教会	3,000.00
16	法库县天主教会教友	1,900.00
17	爱心人士	1,000.00
18	沈阳长衡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9	辽宁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50.00
20	辽宁千策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1	沈阳市山山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80,732.00
22	崔*平	2,000.00
23	法库经济开发区个人	16,500.00
24	刘*祥	10,000.00
25	郎*文	1,000.00
26	肖*希	2,000.00
27	沈阳市普遥山墓园有限公司	30,000.00
28	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
29	沈阳市法库灵山寺	11,261.00
30	张*利	60,000.00
31	马*彦	1,000.00
32	法库县孟家镇人民政府非党人员	17,747.00
33	法库县丁家房镇人民政府非党人员	4,790.00
34	法库县叶茂台镇人民政府非党人员	7,700.00
35	盖*风	1,000.00
36	法库县烟草专卖局全体人员	6,000.00
37	法库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非党人员	2,000.00
38	鱼梁集团非党人员	3,800.00
39	法库县登仕堡子镇苏家堡村非党人员	1,000.00

序号	捐款人	捐款金额
40	法库县登仕堡子镇苏家堡村非党人员	1,000.00
41	法库县龙山街道非党人员	5,120.00
42	法库县综合事务服务中心非党人员	7,900.00
43	法库县依牛堡子镇非党人员	11,635.00
44	法库县慈恩寺乡政府非党人员	14,490.00
45	法库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100.00
46	法库县国土资源规划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3,000.00
47	法库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48	法库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49	法库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50	法库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51	法库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52	法库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500.00
53	兴*杰	1,000.00
54	法库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非党人员	9,400.00
55	法库县柏家沟镇非党人员	21,281.66
56	法库县教育研究中心非党人员	7,350.00
57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58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59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60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61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62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63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64	法库县文体委中心非党人员	1,000.00
65	法库县四家子乡卫生院非党人员	1,000.00
66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党人员	1,500.00
67	辽宁东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8	辽宁东源药业有限公司员工	3,480.00
69	崔*娜	1,000.00
70	沈阳明珠骨科医院集体	1,000.00
71	沈阳明珠骨科医院集体	1,000.00
72	法库白鹤幼儿园非党人员	2,450.00
73	法库县太阳升小学非党人员	5,500.00
74	法库县教育局机关非党人员	1,000.00
75	法库县第二高级中学非党人员	2,700.00
76	法库县卧牛石乡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3,622.22
77	法库县和平乡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2,600.00
78	法库县东湖小学非党人员	6,200.00
79	法库县慈恩寺乡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3,800.00
80	法库县东湖第二初级中学非党人员	17,883.00
81	法库县五台子小学非党人员	3,900.00

序号	捐款人	捐赠金额
82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3,310.00
83	法库县东湖第三初级中学非党人员	18,800.00
84	法库县丁家房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3,500.00
85	法库县爱心学校非党人员	1,600.00
86	法库县三面船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1,500.00
87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8,150.00
88	法库县高级中学非党人员	15,200.00
89	法库县孟家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4,400.00
90	法库县双台子乡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2,750.00
91	法库县依牛堡子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3,110.00
92	法库县石桥小学非党人员	3,950.00
93	法库县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学校)非党人员	1,600.00
94	法库县东湖第一初级中学非党人员	16,058.00
95	法库县四家子乡蒙古族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2,550.00
96	法库县实验小学非党人员	4,360.00
97	法库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党人员	3,700.00
98	法库县叶茂台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5,440.00
99	法库县十间房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3,200.00
100	法库县第三幼儿园非党人员	1,150.00
101	法库县包家屯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6,100.00
102	法库县第二幼儿园非党人员	1,000.00
103	法库县冯贝堡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2,650.00
104	法库县登仕堡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4,300.00
105	法库县柏家沟镇中心小学非党人员	3,470.00
10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法库县供电分公司非党人员	1,000.00
10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法库县供电分公司非党人员	1,000.00
10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法库县供电分公司非党人员	1,000.00
10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法库县供电分公司非党人员	1,000.00
110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人民政府非党人员	11,900.00
111	法库县十间房镇人民政府非党人员	14,842.00
112	爱心人士	1,000.00
113	法库县四家子乡人民政府非党人员	1,000.00
114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人民政府非党人员	43,555.00
	小计	1,128,757.88
115	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捐赠小计	25,190.00
	合计	1,153,947.88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法库县红十字会捐赠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

附表 2:使用法库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拨付医疗机构等单位支持疫情防控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法库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20,885.88
2	法库县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法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0,000.00
3	法库县中心医院	120,000.00
4	法库县教育局	30,000.00
5	法库县孟家镇政府经费户	74,212.00
6	法库县公安局	32,350.00
7	沈阳富翔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8	沈阳建锐物业有限公司	16,500.00
	合计	1,153,947.88

附表 3:法库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一、法库河之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捐赠 500 只 KN95 口罩、M3 口罩 200 只、25 桶 10L 酒精，价值 20,0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法库县消防大队	KN95 口罩 50 只
2	法库县公安局	KN95 口罩 250 只
3	法库县中心医院	KN95 口罩 200 只
		M3 口罩 200 只
4	法库县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酒精 25 桶

二、辽宁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900 只 KF94 口罩、20 桶 10L 酒精，价值 20,0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	法库县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KF94 口罩 300 只
6	法库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与行政执法中心	KF94 口罩 55 只
7	法库县中心医院	KF94 口罩 545 只
		酒精 18 桶
8	法库县叶茂台镇人民政府	酒精 2 桶

三、天阔地产捐赠 4500 只 KF94 口罩，价值 90,0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9	法库县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KF94 口罩 2500 只
10	法库县中心医院	KF94 口罩 2000 只

四、沈阳保时捷车友俱乐部、蒲公英安心志愿者团队捐赠 218 桶 3.8L84 消毒液，价值 14,63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1	法库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酒精 88 桶
12	法库县慈恩寺乡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13	法库县孟家镇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14	法库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15	法库县十间房镇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16	法库县冯贝堡镇人民政府	酒精 4 桶
17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人民政府	酒精 8 桶
18	法库县依牛堡子镇人民政府	酒精 8 桶
19	法库县三面船镇人民政府	酒精 4 桶
20	法库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酒精 4 桶
21	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酒精 8 桶
22	法库县双台子乡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23	法库县卧牛石乡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24	法库县包家屯镇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25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26	法库县丁家房镇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27	法库县登仕堡子镇人民政府	酒精 6 桶
28	法库县吉祥街道办事处	酒精 12 桶
29	沈阳富翔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酒精 10 桶
30	法库县总工会	酒精 2 桶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31	法库县叶茂台镇人民政府	酒精 8 桶
32	法库县柏家沟镇人民政府	酒精 2 桶

五、沈阳保时捷车友俱乐部、蒲公英安心志愿者团队捐赠 200 只防尘口罩，价值 5,0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33	中共法库县委法库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防尘口罩 30 只
34	法库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与行政执法中心	防尘口罩 10 只
35	法库县中心医院	防尘口罩 30 只
36	法库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防尘口罩 10 只
37	法库县总工会	防尘口罩 120 只

六、沈阳保时捷车友俱乐部、蒲公英安心志愿者团队捐赠 50 桶 20L84 消毒液，价值 20,0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38	法库县双台子乡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30 桶
39	法库县叶茂台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5 桶
40	法库县中心医院	84 消毒液 2 桶
41	法库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84 消毒液 13 桶

七、法库电信大药房捐赠 40 个 KJ5550+1KJ380+测温仪、5 个 VLCTOR303B 测温枪、15 节 6F229V 高容量电池，价值 8,13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42	法库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KJ5550+1KJ380+测温仪 40 个
		VLCTOR303B 测温枪 5 个
		6F229V 高容量电池 15 节

八、法库县超市发生活购物广场捐赠 120 桶 3L84 消毒液，价值 4,8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43	法库县柏家沟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0 桶
44	法库县吉祥街道办事处	84 消毒液 2 桶
45	法库县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4 桶
46	法库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84 消毒液 104 桶

九、关晶(个人) 捐赠 12 桶 3L84 消毒液，价值 48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47	法库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84 消毒液 12 桶

十、辽宁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1200 瓶 500ML84 消毒液、600 瓶 500ML 酒精，价值 25,26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48	法库县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84 消毒液 600 瓶
49	法库县中心医院	84 消毒液 600 瓶
		酒精 600 瓶

十一、辽宁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200 盒病毒重采试剂盒，价值 16,0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0	法库县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病毒重采试剂盒 200 盒

十二、法库县红阳加油站捐赠 60 桶 5L 酒精、110 桶 5L84 消毒液，价值 8,38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1	法库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酒精 10 桶
		84 消毒液 10 桶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2	法库县中心医院	酒精 40 桶
53	法库县第二高级中学	84 消毒液 20 桶
54	法库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4 消毒液 20 桶
55	法库县高级中学	84 消毒液 60 桶
		酒精 10 桶

十三、法库县隆德加油站捐赠 50 桶 2.5L 酒精、100 桶 5L84 消毒液，价值 5,550 元，
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6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人民政府	酒精 50 桶
		84 消毒液 100 桶

十四、连晓东(个人) 捐赠 344 桶 5L84 消毒液，价值 13,072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7	法库县慈恩寺乡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58	法库县孟家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59	法库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0	法库县十间房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1	法库县冯贝堡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2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3	法库县依牛堡子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4	法库县三面船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5	法库县柏家沟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6	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67	法库县双台子乡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8	法库县卧牛石乡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69	法库县包家屯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70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71	法库县叶茂台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72	法库县丁家房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73	法库县登仕堡子镇人民政府	84 消毒液 15 桶
74	法库县吉祥街道办事处	84 消毒液 15 桶
75	法库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84 消毒液 15 桶
76	法库县东湖第一初级中学	84 消毒液 15 桶
77	法库县东湖第二初级中学	84 消毒液 15 桶
78	法库县东湖第三初级中学	84 消毒液 15 桶
79	法库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4 消毒液 14 桶

十五、陈姗姗（个人）捐赠 20 桶 5L84 消毒液，价值 76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80	法库县太阳升小学	84 消毒液 20 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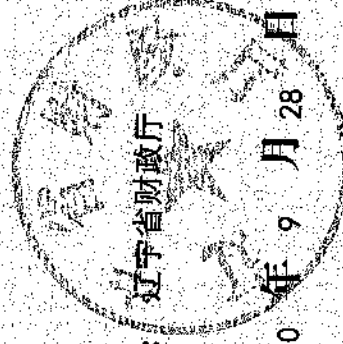
十六、沈阳华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捐赠 600 只 KN95 口罩，价值 15,000 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81	法库县中心医院	KN95 口罩 300 只
82	法库县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KN95 口罩 300 只

证书序号 000915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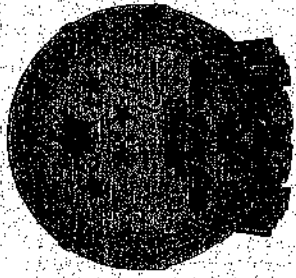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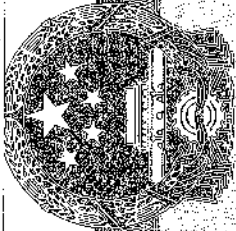
沈阳市法库县G203边门街1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1010019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会函[2008]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2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67195867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称 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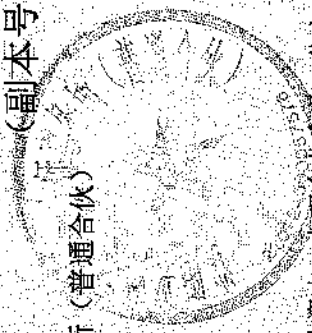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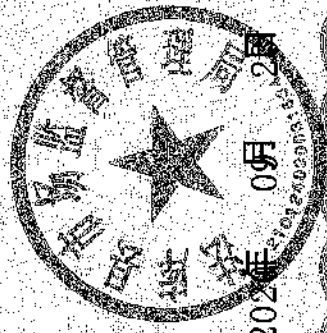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自2008年03月04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G203边门街1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及培训业务；复印、打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1)
3月7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1)
2月7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1) 3月7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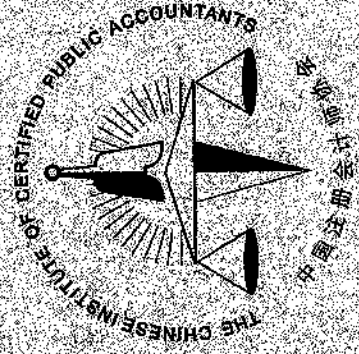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1)
4月2日

批准文件：财委办字[1996]56号

发证日期：1996年03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m. / d.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CPAA

证书编号：21010212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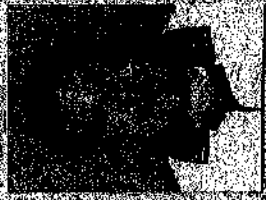
姓名：陈国海
Full name: 陈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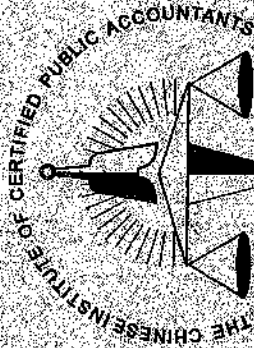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52年04月16日
Date of birth: 1952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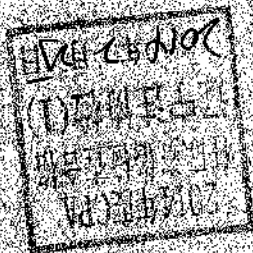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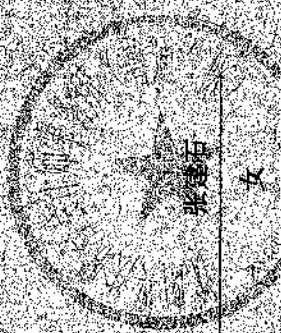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211228520416911
Identity card No: 211228520416911





姓名: 张健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3年07月06日
 工作单位: 沈阳兴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1226195307060428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复核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2013 12 25
 批准注册文件: 辽注协发[2013]63号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构: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机构: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文件: 辽注协发[2013]63号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构: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10100190010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